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61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曾維慶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相對人給付：

(一)聲請狀附表一編號6新臺幣4,074元及其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或更正請求金額為新臺幣「3,783元」（依狀附分期付款繳款明細所載）。

(二)聲請狀附表一編號9新臺幣441元及其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或更正請求金額為新臺幣「420元」（依狀附分期付款繳款明細所載）。

(三)聲請狀附表一編號11新臺幣2,0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或更正請求金額為新臺幣「1,914元」，及自「民國113年12月25日」起算利息（依狀附分期付款繳款明細所載）。

(四)聲請狀附表一編號16新臺幣11,638元及其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或更正請求金額為新臺幣「11,109元」（依狀附分期付款繳款明細所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